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努颂·钦旺诺先生(泰国)

## 一、导 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领土的各章涉及下列各领土: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sup>1</sup>

直布罗陀	)
西撒哈拉	)A/48/23(Part V),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	)
安圭拉	)
百慕大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开曼群岛	)
关岛	)
蒙特塞拉特	) A/48/23(Part VI), 第十章
托克劳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皮特凯恩	)
圣赫勒拿	)
新喀里多尼亚	)A/48/23(Part VII), 第十一章

3. 10月6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116、117、118、和12、和119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对这些项目内的各个提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

4. 10月6日至29日,第四委员会第2至第8次,第12次和13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48/SR.2-8,12和13)。10月12日至18日委员会第3至第6次会议就包括本项目在内的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请愿。

---

<sup>1</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8/23)。

5. 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介绍特别委员会在1993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1137-1139, 1141-1143, 1145-1148, 1150, 1152, 1163, 1164和1170)。

6. 第四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6日第47/2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8/426)。

7. 此外,第四委员会并收到写给秘书长的下列来文:

(a) 1993年3月4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A/48/95-S/25364);

(b)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48/359)。

8. 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下列与委员会审议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请愿人

核准听询请求的会议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  
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

Boukhari Ahmed先生  
(A/C.4/48/2)

第3次

撒哈拉基金公司  
Teresa K. Smith de Cherif 女士  
(A/C.4/48/2/Add.1)

第3次

了解西撒哈拉项目公司  
(西撒哈拉项目公司)  
Danielle Smith女士  
(A/C.4/48/2/Add.2)

第3次

卡纳克人民大会

Yann Celene Uregei 先生

(A/C.4/48/4)

第3次

卡内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Rock Wamytan 先生

(A/C.4/48/4/Add.1)

第3次

布朗大学

Jarat Chopia 先生

(A/C.4/48/2/Add.3)

第4次

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10月12日第3次会议，代表卡内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Boukhari Ahmed先生、Teresa K. Smith de cherif女士、Danielle Smith女士、Yann Celene Uregei先生和Donna Winslow女士；10月14日第4次会议，Jarat Chopra先生。

10. 摩洛哥代表分别于10月12日和14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发了言。

11. 经过委员会的同意，关岛总督代表Lourdes Pangelinan女士和直布罗陀首席部长Joe Bossano先生在10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发了言。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第3次会议上就本项目发了言。

13. 西班牙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就直布罗陀问题发了言。

## 二、 审议提案

14. 第四委员会审议了与第2段所述16个领土有关的提案后，通过了3项决议草案(第16至22段、2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第23至25段)和1项决定草案(第26段)，并注

意到1项决定(第27段)。第16至30段介绍了委员会审议提案的经过。

15. 在10月29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关于西撒哈拉、新喀里多尼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托克劳、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 A. 西撒哈拉

16. 主席在10月20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C.4/48/L.4。

17. 在10月2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8/L.4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58个国家<sup>2</sup>和摩洛哥<sup>2</sup>就草案案文发了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一)。

#### B. 新喀里多尼亚

18. 第四委员会在10月2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载于A/48/23(Part VII)文件第十一章第9段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二)。

#### C.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9. 主席在10月25日第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对A/48/23(Part III)号文件第十章第2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4/48/L.7至L.10)。

---

<sup>2</sup> 见A/C.4/48/SR.12。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0月2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提出了对下列文件的修正案(A/C.4/48/L.7、L.8、L.9和L.10): (a) A/48/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87段所载的综合决议草案A; (b) A/48/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8段所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B一; (c) A/48/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8段所载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B六; 和(d) A/48/23(Part VI)号文件第十章第28段所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B十。修正内容如下:

决议草案A(A/C.4/48/L.7)

(a) 执行部分第1段,第一行“通过”改为“注意到”,

(b) 美国撤销将执行部分第8段,第2行,“包括海洋资源”等字样删除的修正案。

决议草案B一 - 美属萨摩亚(A/C.4/48/L.8)

(a) 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如下:

“2.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私营部门雇用因计划解雇而失业的雇员提供便利”;

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如下:

“3. 还促使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确保雇员的薪金跟得上领土的生活费用”;

予以删除;

(c)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如下: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向领土所有居民提供适当卫生条件的充

分供水服务,并在这方面研究向全民提供政府中央供水系统的可行性”;

予以删除,并将以下各段的号数依次重编

决议草案B六 - 关岛(A/C.4/48/9)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文如下: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政府就转让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土地和设施问题进行的多轮谈判”,

改为:

“注意到根据关岛政府的请求和独立的管理国基地迁移和关闭委员会的建议,管理国已核准关闭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航空活动”;

(b) 执行部分第1段,第一行和第二行“应”改为“会”;

(c) 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行将“1990”改成“1988”。

决议草案B十 - 美属维尔京群岛(A/C.4/48/L.10)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文如下:

“注意到已采取步骤就领土的政治地位于1993年9月举行一次公民投票,”

改为: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就领土政治地位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如下:

“1. 注意到将于1993年9月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协商性质”;

改为:

“1.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协商性质”；

(c)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如下:

“4. 还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保险公司返回领土,并为住屋拥有人和地产购买人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保险费率;”

予以删除,并将执行部分第5段,改编为执行部分第4段;

(d) 执行部分第6段,原文如下:

“6.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金融组织向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能获得圣托马斯港和西印度公司;”

予以删除,并将以下各段的号数依次重编

21. 10月29日,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就有关综合决议草案A,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修正案(A/C.4/8/L.7、L.8、L.9和L.10)和整个决议草案(A/48/23(Part VI)第十章第28段)采取下列行动:

(a) A/C.4/48/L.7

(一)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57票对11票、41票弃权通过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古巴、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b) A/C.4/48/L.8

(一)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48票对1票，62票弃权，通过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古巴。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

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二)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52票对○票,58票弃权,通过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

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二)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46票对○票，64票弃权，通过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c) A/C.4/48/L.9

(一)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62票对○票，48票弃权通过更改序言部分第二段的修

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一)和(二)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对执行部分第1和第3段的修正案。

(d) A/C.4/48/L.10

(一)和(二)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对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

(三)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50票对○票，58票弃权，通过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四)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47票对○票，64票弃权，通过删除执行部分第6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

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e) A/48/23(Part VI), 第十章, 第28段

22.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28段决议草案三)。

D. 直布罗陀和皮特凯恩

23. 主席于10月25日第8次会议提请注意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48/L.6。

24. 第四委员会于10月29日第1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A/C.4/48/L.6号文件所载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9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25. 第四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48/23(Part VI))第十章第29段所载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28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E. 圣赫勒拿

26. 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79票对2票,43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

员会报告(A/48/23(Part VI))第十章第29段所载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决定草案(见第30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

<sup>3</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 F.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7. 第四委员会于10月6日第2次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将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延到1994年会议的决定。

###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25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3月2日通过第809(1993)号决议,

注意到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4</sup>  
认为当事双方于1993年7月17至19日在欧云举行会谈,是一项新的积极发展,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5</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采取行动以期执行解决计划,借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3. 重申大会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决议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公民投票;
4. 赞同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内容,在该信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迅速推动按照安理会第809(1993)号决议举行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注意到身份查验委员会现已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欣见当事双方均重申决心执行整个和平计划,尤其是它们对秘书长关于准则的解释和适用的折中提案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反应,并与秘书长一样希望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不久可以恢复;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铭记着当前的全民投票进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sup> S/26239。

<sup>5</sup> A/48/23(Part V),第九章。

<sup>6</sup> A/48/426

## 决议草案二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章节，<sup>7</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欢迎1993年2月《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和法国新政府继续支持该进程，

注意到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举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7</sup>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

---

<sup>7</sup> A/48/23(Part VII), 第十一章。

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欣见最近采取的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的各种预先措施;

5. 还欣见《马提尼翁协议》当事各方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6. 赞扬关于建立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的决定,以帮助保全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文化;

7. 注意到最近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8.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9.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最近对新喀里多尼亚的高级别访问;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

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sup>8</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这些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注意到1993年6月8日至10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讨论会的报告<sup>9</sup>以及美属萨摩亚代理总督和其他与会者在讨论会上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意识到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一种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铭记小领土经济脆弱，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

---

<sup>8</sup> A/48/23(part VI), 第十章。

<sup>9</sup> A/AC.109/1159。

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建议，<sup>10</sup>

回顾1992年联系《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举行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和讨论会报告所载的各领土政府的立场，<sup>11</sup>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8</sup>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各种条件，使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请管理国鼓励在其管理下的各非自治领土的民选代表及其他主管当局或这些代表依法授权的人士参加特别委员会、其工作组及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的讨论会的工作并为之提供便利；

6. 重申认为绝不能以领土小、地理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和自然资源贫瘠等因素为借口，推迟这些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

---

<sup>10</sup> A/CONF.147/5-TD/B/AC.46/4。

<sup>11</sup> 见A/AC.109/1114。

使之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与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捍卫和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开发确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又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遏制与贩毒有关的问题；

11. 促请管理国促进或继续促进领土与其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促进领土政府与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2. 又促请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在其管理下的各领土及时提供最新的情报，以及为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提供便利，使它们获得有关的第一手资料以及确定领土居民的要求和愿望；

13.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重新参加特别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4. 促请会员国尽力协助联合国完成于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的工作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展开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个战略架构”的案文；<sup>10</sup>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个别领土

####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设法提高供当地消耗的粮食作物的生产，

注意到总督已宣布政府计划解雇1 000余公务员，其中包括约400名长期专业公务员，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是美国唯一的一个领土允许雇主给付的工资低于美国本土的最低工资，

意识到三分之一的居民依靠往往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村庄供水系统，

又注意到1991年12月瓦尔飓风所造成的破坏以及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协力进行的修复工作，

回顾1981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要求管理国与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协助领土提高其农业生产；
2.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减轻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严重依赖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
3. 请美属萨摩亚当选代表、管理国和/或其他来源提供新的情报，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对美属萨摩亚问题今后的行动方向作出决定，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信现阶段派遣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将为取得关于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和查明美属萨摩亚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看法提供有效的途径。

####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注意到管理国已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加强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面临严重问题，其中包括过度拥挤，学校设备和供应不完善，未受训练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高，师资流入私营部门及公务员其他部门，

又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体制无法减轻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的国家技术熟练人员的短缺问题，而为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教育改革是首要的，

注意到政府极其强调人力发展和训练，

又注意到1991年-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经费预期将由外来捐助者通过赠款和减让性贷款方式提供，

意识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度捕捞而耗尽领土渔业资源的危险，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注意到管理国为改善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关系所作的努力；
2. 请管理国在审议、通过和/或执行可能会影响其附属领土的政策决定时，继续高度注意领土政府和安圭拉人民的利益、需要和愿望；
3. 要求专门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安圭拉提供资金和设备，并向领土提供师资培训课程，使它能够克服教育上的问题；
4. 又要求在人力培训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机构和组织给予安圭拉这方面的援助；
5. 请国际捐助界向1991-1995年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慷慨捐助，并给予领土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能够达到领土行政会议所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6.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为领土渔业部门购置较大型渔船和特制捕鱼工具提供便利，并向领土渔民提供深海捕捞训练方案；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9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访问安圭拉提供便利。

<sup>12</sup> A/C.4/48/SR.4。

###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认识到国际衰退对百慕大经济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近来对领土刑事审判制度的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在中学出现犯罪，也注意到计划对公立学校体制进行改革，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过领土，

1. 重申其认为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2.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为减轻世界衰退的影响、尤其在旅游业和国际商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3. 要求管理国确保刑事审判制度对领土全体居民的公正性；
4. 又要求管理国确保对公共学校体制所计划的改革不会侵害人口中经济地位比较不利阶层的利益；
5. 还要求管理国保证在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也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再次要求管理国为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提供便利。

###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注意到领土请求审查其宪法，

又注意到首席部长、反对党领袖和领土公众人物就管理国审查对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及管理问题所发表的各项声明，

意识到全球经济衰退对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的影响，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工业、教育和通讯部门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领土希望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的愿望，

注意到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领土未能满足需求的人力资源仍然严重地限制着它的经济增长，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制止贩毒和洗钱而采取的措施，

1. 请管理国考虑领土政府及其人民在宪法审查方面可能表示的所有观点或愿望；

2. 又请管理国在审查对其加勒比附属领土的政策及管理问题时对领土政府和人民所表示的意见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3. 还请管理国和所有金融机构向领土提供包括减让性供资在内的经济援助，以便使领土得以减轻国际经济衰退的影响，并贯彻其发展方案；

4. 再次促请管理国为领土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以及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便利；

5.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同时铭记领土易受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和缺少熟练工人的事实；

6. 还要求在培养熟练劳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给予领土政府执行其教育和人力培训方案的一切援助；

7.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制止贩毒和洗钱的措施，并促请管理国协助领土的这些努力；

8.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7年，并呼吁管理国为派

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其本土化方案以鼓励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开曼群岛决策过程而采取的行动，

又注意到领土的劳动队伍中外国移居人士的比重提高，因此有必要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

意识到1992年11月领土的大选导致了新政府的命定，

意识到新政府倡导的经济优先事项旨在减少开支、平衡预算、将增长减缓至可控制的水平和增加旅游业，

注意到领土依赖进口农业产品，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的侵害，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制止和镇压诸如洗钱、金钱走私、伪造发票和其他相关欺诈行为等非法活动以及制止和镇压使用并贩卖非法毒品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注意到领土政府因1992年11月的选举而变动；
2. 注意到据选举官员所称，领土90%以上的登记选民参加了选举；
3. 敦促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人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4. 请管理国协助新的领土政府取得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经济目标；

5.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付与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8. 注意到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的重要性以及自上次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6年。

## 六、关 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根据关岛政府的请求和独立的管理国基地迁移和关闭委员会的建议,管理国已核准关闭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航空活动,

认识到领土大片土地继续保留给管理国国防部使用,

注意到管理国已着手实行一项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让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又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意识到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上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土地上的少数民族,1990年领土上居民50%是非本地出生的,

念及关岛自决委员会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同管理国行政部门进行的讨论已在管理国前任政府任期完结时结束,而关岛自决委员会已请新政府委任总统特别代表主持关岛联邦法的审查,

回顾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如获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实行,将重新肯定关岛人民自己起草宪法和自治的权利,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向领土派遣视察团,

1. 要求管理国继续确保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构成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包括独立的权利;

2.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3.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自决委员会自1988年以来进行讨论,已就关岛联邦法各项条款达成有条件的协议,包括同意双方对关岛建议中几个实质部分有分歧,并且注意到关岛已请管理国新政府同关岛自决委员会协调,迅速审查关岛联邦法;

4.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切作出回应;

5. 再次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土著居民夏莫洛人的文化及种族特性;

6. 促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了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发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7. 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4年,并再次请管理国为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促进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的立场,即独立是所希望的,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经济和财政应先能立足,这样独立后的蒙特塞拉特才能够生存,

对领土上贩毒和洗钱问题多表示关切，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是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它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仍未有结果，

意识到政府的政策是继续培训和发展当地人力资源，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上一次访问领土是在1982年，

1. 要求管理国在其审查加勒比附属领土政策和管理的框架内以及在作任何影响这些领土的今后政策变动时，对这些领土提出的一切建议给予考虑；

2. 请管理国致力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实现迈向自决和独立；

3. 注意到政府表示希望在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的框架中独立；

4. 请管理国、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助其达成通过培训各级人员来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的明定目标；

5. 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步骤，帮助蒙特塞拉特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联系成员；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对领土的援助，使其能按照其中、长期发展计划来加强和发展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敦促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贩毒及洗钱；

8.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1年，并呼吁管理国为向蒙特塞拉特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 八、托克劳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sup>13</sup>

---

<sup>13</sup> A/C.4/48/SR.5。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在发展托克劳政治机构时应充分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还注意到新西兰决心继续帮助托克劳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治和经济自给自足,并表示在这方面要以托克劳人民的意愿为依归,

注意到有计划把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搬到托克劳,

注意到领土继续致力于加强本地机构的作用,为本身的事务承担更多的责任,并重申希望保持同新西兰的特殊关系,

又注意到托克劳努力开发其海洋资源和其他资源,并努力使其人民赚取收入的能力多样化,

还注意到领土人民关心气候型态变化对托克劳前途的严重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给托克劳的援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该署为托克劳设立了1992-1996年第三个国别方案,

1. 鼓励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领土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愿望,以保存其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并为满足托克劳未来的独特需要谋求办法;

2.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继续把领土的管理责任转移给托克劳的协议,以及托克劳决定成立岛长(长老大会联席主席)理事会,在长老大会交替时提供行政管理;

3.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领土行使政治及行政职司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计划将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搬到托克劳;

4. 请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给予或继续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缓解旋风灾害并使领土能够应付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复原的需要以及应付气候型态变化的问题;

5. 欣悉管理国邀请给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派遣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 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2</sup>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民选代表就领土今后地位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

意识到管理国决定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管理国与其加勒比附属领土之间促进对话、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领土政府作出承诺要改革公共服务，以提高效率并实施其就业本土化的政策，

注意到政府表示需要获得发展援助以便实现到1996年达到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又注意到政府决定建立一所投资银行，为其需要渴急的项目吸引世界各地的大量投资，

还注意到领土所消费的食物90%是进口的，并注意到政府已努力改善农业和渔业部门，

注意到有相当数量的教师不合标准，并注意到领土教育体制中外国移居人士的数目，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立法委员会一名当选成员向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概况提出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 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通过行使其自决权来决定自己的前途，包括独立；
2. 请管理国在进行关于其附属领土的政策改革时继续充分顾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和利益；
3. 要求领土政府继续开拓替代性就业机构机会，以使那些因公务部门改革和该部门计划实行裁减人员而失去工作的公务人员能另找工作；
4. 还要求政府确保领土劳动队伍中对外国移居人士的雇用不妨碍招聘条件合格而且随时待聘的本岛居民；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探讨具体方式,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政府到1996年实现其经济独立的明定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给领土政府的援助有所增加,特别是财政援助,并请该国政府保持这一援助水平;
7. 要求所有国家的、区域的、区域间的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成立和/或管理其投资银行;
8. 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9. 还敦促管理国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
10. 要求在培训师资方面具有经验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向领土提供这方面的慷慨援助,并特别强调培训其国民;
11. 提请管理国注意领土立法委员会一位当选成员于1993年3月就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向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声明和提供的资料;
12.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13年,呼吁管理国为派遣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

#### 十、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部分,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就领土政治地位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

又注意到领土内对取得选民资格的居住要求、所有选民是否充分获得有关公民投票中各种政治选择的资料以及这些选择所产生的影响的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还注意到1993年1月总督领土情况咨文中提到有必要进一步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保险业危机影响到住屋拥有人，同时对领土的地产市场有不利影响，

注意到目前仍在审议把沃特岛转入领土的问题，

又注意到领土当局已采取步骤取得圣托马斯港，其中包括西印度公司，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仍有兴趣致力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并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还注意到领土因财政问题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回顾1977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以及领土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视察团观察领土公民投票进程一事仍未有结果，

1. 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公民投票的协商性质；
2. 还注意到公民投票前，领土境内就选民的居住要求和获得有关此政治进程的资料的资料的问题提出的关注；
3.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努力吸引轻工业和其他企业以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4.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将沃特岛转变领土政府提供便利；
5. 重申其请求管理国酌情根据管理国的政策以及有关组织的职权范围，为领土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提供便利；
6. 要求管理国赞同领土政府请求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访问观察团。

\* \* \*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411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sup>14</sup>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交部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而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独特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3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sup>14</sup> A/39/732,附件。

## 决定草案

### 圣赫勒拿问题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的自动自发精神和企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一般社区福利,包括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仍旧存在有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